

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南阳干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干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2025-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2025-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、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干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阳市2025-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、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干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阳干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0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